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1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王榮華

王名揚

王名福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王進興

王順益

王天文

王政夫

反訴被告 高慧蘋

周冠宏

郭簡金葉

王信富

0000000000000000

王泰裕

楊珮琳

0000000000000000

丁俊仁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王榮華、王名揚、王名福與反訴被告即原告王榮華、王名揚、王名福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反訴原告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以反訴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各為35/200（合計105/200）計算，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9,05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49,500元/㎡×267.4㎡×105/200=6,949,0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昭伶